**农机报废补贴工作流程**

一、报废旧机。

1、申请报废。申请报废农机具的机主到农机报废定点回收企业遂平县天中农机报废拆解有限公司（遂平县和兴镇和兴村老棉花厂院内）领取报废申请书，无发票者领取承诺书。

2、回收确认。申请报废的机主持申请书或承诺书并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商定。县区农机管理部门和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留存机主和报废农机具的人机合影。

3、拆解和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集中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关键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防止已报废的农业机械再次流入市场。拆解档案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含发票原件、复印件、申请书；无发票复印件者，保存村委会证明的承诺书及机主和报废农机具的人机合影），同时回收企业向当地农机管理部门备案一套拆解档案，保存期3年以上。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现场监督，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机制，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农机技术中心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齐全并办理注销登记的优先，因当年农机补贴资金不足未享受补贴的下一年优先补贴。

 遂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